

***必填欄位**

*申請人姓名		會員 編號	入會 日期	年 月 日
*被申請人姓名		* 關 係		☐ 本人 ☐ 子 ☐ 女
*申請組別		☐ 【高中組】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85 分，操行優良無記過等處分。 ☐ 【大專組】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80 分，操行優良無記過等處分。		
*申請金額		新台幣 元		
* 應 附 證 件		☒ 會員入會滿一年且無欠費(免付證明文件) ☐ 申請人(會員)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 ☐ 被申請人(子女)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 ☐ 111 年度成績單正本(上學期及下學期皆符合標準) ☐ 申請人存摺封面(非台新銀行帳戶將扣 30 元匯費)		
注 意 事 項		高中組及大專組各 15 名，如申請人數超過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額，成績相同者，大專組依主科、高中組依國文成績排序。如成績雖符合規定，因名額已滿未能獲得獎學金者，致贈獎狀乙份。申請人數不達上列規定名額時，其缺額不順位補增。		
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(以下稱本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 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使用於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。 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個人身分識別、親屬關係及其他。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十年。地區：本國及。對象：本會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方式：以紙本或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 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 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 經貴會告知，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				
*申 請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
*申請日期：112 年 9 月 日				
工 會 審 核 欄				
理 事 長		秘 書		承 辦 人
審核結果： ☐ 通過，核發_____元整 經第 屆 次理事會備查 ☐ 不予通過				